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医罚[2021]32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 株洲千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
株洲千金文化广场千禧口腔医院 地址(住址) 建设路千金文化广场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[REDACTED]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[REDACTED]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一楼诊室储物柜里发现一已消毒打包器械盒未注明物品名称、灭菌日期、失效日期、炉号、炉次、操作者、两包牙胶打包装裂未注明物品名称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1份;询问笔录1份;现场照片2张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的规定。
现依据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罚款人民币贰仟肆元整(¥2000)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株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1年10月20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